

## 居民諮詢委員會資格：

為了當選為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代表，或作為候補代表，每位代表和候補代表必須符合以下資格標準：

- a. 願意作為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代表/候補代表參加培訓和入職培訓。
- b. 同意遵守這些章程，並且沒有欠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資金或違反波房局（BHA）的反騷擾政策。
- c. 願意參加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的定期會議。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，但有時可能會更頻繁地舉行會議。代表連續 3 次或以上未能出席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會議，且並沒有以正當的缺席理由通知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聯席主席，或在 12 個月內未能出席至少 6 次會議（委員會批准的缺席除外），可以通過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以多數票將其從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中除名，前提是要達到第 4 節中所述的法定人數。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將被除名的代表置於候補名單的最後位置。

候補代表無需出席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的所有會議。然而，候補代表預計每年至少出席四次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會議。如果候補代表未能達到此最低的出席要求，則在出現代表空缺時，候補代表將沒有資格晉升為代表。候補代表未能達到最低出席要求，且未能回應委員會關於其是否希望繼續參與的書面詢問，也應將其從候補位置中除名。

- d. 願意與其他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代表和候補代表以及波房局（BHA）合作，審查和評論波房局（BHA）政策、程序、和屬於公共房屋局（PHA）計劃一部分的決定以及對計劃的任何修訂。
- e. 願意成為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的積極參與者。
- f. 是波士頓房屋管理局公共房屋的居民或波房局（BHA）租賃住房租戶。所有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代表/候補代表應就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會議上討論的關注/問題與他們的公共房屋、混合融資或租賃住房社區進行溝通，並將其屋村/社區的問題/關注轉達給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。
- g. 因為有潛在衝突的可能，當他或她或任何家庭成員，受僱於波房局（BHA），或在擁有或管理波房局（BHA）住房的私人公司或實體中擔任監督、政策或決策職位時，不得擔任居民諮詢委員會（RAB）代表或候補代表。該規定不得禁止某位人士在居民諮詢委

員會 (RAB) 服務，如果他們或家庭成員受僱於波房局 (BHA) 或此類私人公司，擔任非監督、非政策、非決策職位，例如維護人員、居民協調員、行政助理或類似職位、或作為居民賦權聯盟的波房局 (BHA) 僱員。此外，對於個人或家庭成員與波房局 (BHA) 僱用的其他個人、或擁有或管理波房局 (BHA) 住房的私人公司之間的個人或商業關係而導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，應在當選或被任命為居民諮詢委員會 (RAB) 的過程中予以披露。就可能涉及其或家庭成員直接個人衝突的事項進行投票時，居民諮詢委員會 (RAB) 代表或候補代表應迴避〔例如，投票建議波房局 (BHA) 與居民的僱主簽訂合約〕。

- h. 願意與所有居民諮詢委員會 (RAB) 代表和候補代表以及指定與居民諮詢委員會 (RAB) 合作的波房局 (BHA) 聯絡人和關係人分享聯絡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(如適用)。此聯絡資料不得用於居民諮詢委員會 (RAB) 正式業務以外的任何目的。發給居民諮詢委員會 (RAB) 代表、候補代表和與居民諮詢委員會 (RAB) 合作人員的電子郵件和其他通訊應尊重且有禮貌。
- i. 年滿十八 (18) 歲或以上，或者，如果年齡較小，需為波房局 (BHA) 認可的脫離父母而獨立生活的戶主。
- j. 任何代表或候補代表 (1) 因正當理由依據章程中第 5.E 節被罷免，或者 (2) 已辭職，將沒有資格在本章程第 1.E 節中所述的居民諮詢委員會 (RAB) 的剩餘任期內服務，或在未來被選為居民諮詢委員會 (RAB) 代表。